

## 一、采购项目概况

1、项目概述：大邑县水务局拟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2024年成都市西片区污水污泥处置市场化服务项目”供应商一名。项目包含崇州市、邛崃市、新津区、蒲江县、大邑县五个区市县2024-2026年度生活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污泥上限为388吨/日（其中：崇州市108吨/日、邛崃市80吨/日、新津区60吨/日、蒲江县25吨/日、大邑县115吨/日）进行无害化处置，终端产品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

2、采购内容：2024年成都市西片区污水污泥处置市场化服务项目所涉崇州市、邛崃市、新津区、蒲江县、大邑县五个市县的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

### ★3、服务标准

污泥及衍生产品应根据其最终处置去向，满足相对应的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农用污泥污染物控制标准》（GB4284-2018）、《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园林绿化用泥质》（GB/T23486-2009），《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土地改良泥质》（GB/T24600-2009），《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制砖用泥质》（GB/T25031-2010），《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水泥熟料生产用泥质》（CJ/T314-2009）《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农用泥质》（CJ/T309-2009）或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行业相关标准。合同履行期间，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最新要求的按最新要求执行。

★4、服务期限：服务期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服务期内年度、季度、月履约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度合同，履约考核评分详见附件。

二、最高限价：本项目投标单价最高限价 427 元/吨，投标总价最高限价 6047.1740 万元/年。

## 三、服务要求

（一）★供应商须承诺进行处置的污泥以及临时堆放的污泥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否则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供应商承担。（投标时提供承诺函）

（二）★供应商必须具有污泥处理处置的场地及相关设施，且保证日处理污泥 388 吨及以上（污泥含水率按 80%计，污泥含水率不足或超过 80%均折算为含水率 80%）的处置能力，处置设施符合环境规范，污泥暂存池具有防雨、防洪、防渗措施。（投标时提供承诺函）

（三）★供应商应承诺：中标后签订采购合同前，提供县级或以上环保行政

部门针对本项目处置场所或处置设施的环境影响批复文件，且处置能力满足本项目处置要求。（投标时提供承诺函）

（四）污泥处置服务要求：

1、严格执行污泥管理台账和转移联单制度，污泥处置服务单位在接到涉及区市县污水处理厂污泥后，应核对转运污泥的《污泥转移单》，并上报大邑县水务局、大邑县生态环境局。

2、服务单位应严格按照污泥处置规范要求开展污泥处置工作，保证污泥的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处理和污泥处置设施、工艺正常运行。

★3、污泥经处置后，应满足国家的相关规定和标准。由采购人认可的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处置后的泥质进行检测（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每月至少一次，检测指标根据处置后污泥的最终去向而定。采购人将不定期对检测情况进行抽查或委托监测机构对处置后的泥质进行监测。（注：无论何种去向，处置后污泥的接收单位必须符合相关国家规定和行业标准，具备接收资格，投标时提供处置后污泥的接收单位相关证明材料）。

取样时服务单位应当同时邀请大邑县水务局、大邑县生态环境局现场确认，大邑县水务局、大邑县生态环境局对检测报告进行备案。具体监管职能如有新文件产生，则按最新文件执行。（投标时提供承诺函）

★4、成交供应商需自行解决处置后的污泥去向，合同签订前提供最终无害化处置单位资质、环评手续及合同等相关资料，不得违规和违法处置。（投标时提供承诺函）

5、污泥处置及计量

（1）各区市县涉及污水处理厂污泥自行运输至污泥转运点（大邑县青霞街道梓潼村），供应商需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到污泥转运点进行污泥收集转运至供应商投标文件承诺的处置场进行处置（整个过程涉及由供应商产生的所有费用已经包含在本项目投标单价最高限价 427 元/吨中，供应商需在符合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况下自行完成。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转运车辆需采用密封、防水、防渗漏和防遗撒等措施，车容车貌整洁，车况良好，转运过程不得随意倾倒。采购人抽查时一旦发现供应商在运输过程中有倾倒污泥的行为，将处以 5 万元/车·次的罚款，并承担污泥清理处置等相关费用。

(3) 污泥转运车辆需按采购人要求安装卫星定位系统（GPS/北斗），终端数据能够自行实时传送到采购人处。污泥转运须按既定路线进行，不得随意偏航，采购人抽查时一旦发现供应商在运输过程中未按既定路线行驶，将处以2万元/车·次的罚款。

(4) 污泥收集转运时，须听从现场工作人员安排，过磅称重后，双方在《污泥转移单》上签字。

(5) 污泥处置量原则上以各区市县污水处理厂称重数据为准。污水处理厂的称重数据与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承诺的处置场称重数据不符时：a、若中标供应商称重数据高于污水处理厂数据，以污水处理厂数据为准；b、若中标供应商称重数据低于污水处理厂称重数据，相差2%以内时，按此部分污泥处置费的10倍处以罚款，由采购人在当月污泥处置费中扣缴，并启动相关追究责任调查，查明该部分最终去向。

(6) 中标供应商应每月提供给采购人各区市县涉及污水处理厂污泥运输处理单各一份（各污水处理厂出厂污泥运输称重单、到达转运点称重单、到达污泥处置场地称重单）。每月月底采购人、供应商和各区市县涉及污水处理厂对本月污泥处置量进行核对，经采购人、供应商和各污水处理厂共同确认的污泥处置量作为污泥处置计量和结算依据。

6、在生产过程中确保废水、废气、废渣不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并做好污泥控制的措施和预案，同时供应商的最终产品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确保 2024 年成都市西片区污水污泥处置市场化服务项目污水污泥处置达到稳定化、无害化和资源化的要求。

7、供应商应保证处置中、处置后及临时堆放的污泥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否则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8、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进行安全作业，供应商作业期间发生的各类安全事故，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责任。（投标时提供承诺函）

9、供应商应及时向采购人通告服务范围内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自觉接受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采购人的监督。

#### ★四、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服务期为 3 年，考核合格后，合同一年一签。服务期间如果

政府方对污泥处置另有安排，则合同终止，采购人不赔偿供应商损失。

2、履约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支付首月暂定服务费的 30%作为预付款，每月核实污泥处置量，根据核实后的处置数量，计算污泥处置费，抵扣全部预付款后，剩余金额每月达到付款条件（向采购人书面提交上月处置费付款申请及相关支撑资料）后 10 日内支付。即：

（1）合同签订生效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2.5%（首月暂定服务费的 30%预付款）；

（2）合同签订后第二个月 10 日前将上个月审核确定的污泥处置费报采购人，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5.5%；

（3）合同签订后第三个月 10 日前将上个月审核确定的污泥处置费报采购人，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8%；

（4）合同签订后第四个月 10 日前将上个月审核确定的污泥处置费报采购人，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8%；

（5）合同签订后第五个月 10 日前将上个月审核确定的污泥处置费报采购人，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8%；

（6）合同签订后第六个月 10 日前将上个月审核确定的污泥处置费报采购人，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8%；

（7）合同签订后第七个月 10 日前将上个月审核确定的污泥处置费报采购人，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8%；

（8）合同签订后第八个月 10 日前将上个月审核确定的污泥处置费报采购人，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8%；

（9）合同签订后第九个月 10 日前将上个月审核确定的污泥处置费报采购人，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8%；

（10）合同签订后第十个月 10 日前将上个月审核确定的污泥处置费报采购人，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9%；

（11）合同签订后第十一个月 10 日前将上个月审核确定的污泥处置费报采购人，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9%；

（12）合同签订后第十二个月 10 日前将上个月审核确定的污泥处置费报采购人，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9%；

(13) 合同签订后第十三个月 10 日前将上个月审核确定的污泥处置费报采购人,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 支付合同总额的 9%。

#### 4、验收方法和标准:

(1) 验收方法: 履约验收参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文件和《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 号) 要求执行。

(2) 验收标准: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购文件的服务要求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承诺及污泥处置后应符合的相关标准。

#### 5、履约保证金

(1) 金额: 合同价的 5%。

(2) 缴纳方式: 银行转账, 支票/汇票/本票, 保函/保险。

(3)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在合同期内中标供应商如无违约情形的, 合同期满后 7 个工作日内, 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若合同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履约保证金应保证持续有效。中标供应商如出现违约情形的, 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 用于补偿采购人因中标供应商不能全面、适当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 五、违约责任

1、采购人和供应商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 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 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 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如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本合同的, 采购人应当依照本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争议解决办法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 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 协商或调解不成的, 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 六、其他要求

(一)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时间: 供应商中标后,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须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合同履行期间，除自然灾害、不可抗力、采购人原因等情况外，若供应商连续三天不能按服务标准完全处置其服务范围内的污泥，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供应商履约保证金，供应商还应承担由此带来的损失。（投标时提供承诺函）。

### （三）项目方案

1、供应商有完成本项目的能力，有类似相关业绩作为经验，有完成本项目的设施设备。

2、针对本项目提供服务方案，内容包括：（1）具有规范的污泥处置场所及相应的处理设备设施并提供现场照片；（2）污泥处置质量保障方案；（3）规范的污泥处置工艺及流程及污泥处置方案；（4）污泥转运方案；（5）污泥处置后泥质检测方案；（6）安全生产方案及措施。

3、针对本项目提供应急预案，内容包括：（1）突发环境事件预案；（2）防洪、防水、防渗漏预案；（3）污泥处置应急预案及措施；（4）安全生产预防应急响应措施；（5）应急响应时间；（6）应急组织结构与职责。

4、针对本项目提供环境保护方案，内容包括：（1）废水排放及处置方案；（2）废气排放及处置方案；（3）扬尘处置方案；（4）处置后的污泥去向方案，处置后的污泥去向应表述清楚明晰并提供证明相关材料。

5、其他有利于项目实施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和具体情况实事求是地编制投标文件，能具体量化，便于监督考核，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定。）。

注意：1. 本章带“★”号条款为实质性要求，若未满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如涉及）。